

宝丰县 2024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

第一 标段供货合同

甲方：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平顶山昕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切实做好 宝丰县 2024 年秋粮一喷多促 工作，有效控制病虫害，提高农作物产量与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宝丰县 2024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宝财竞谈 2024-58）的结果及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购药肥合同内容

（一）药、肥数量及金额

1、杀虫剂：名称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规格 15 毫升/袋 数量 460.8 公斤。

2、杀菌剂：名称 己唑醇 规格 40 克/瓶 数量 307.2 公斤。

3、叶面肥：名称 含氨基酸水溶肥 规格 40 克/袋 数量 1228.8 公斤。

4、调节剂：名称 24-表芸苔素内酯 规格 10 毫升/袋 数量 307.2 公斤。

5、中标价：6.95 元/亩，购药、肥计人民币：211975 元。

6、有关说明：采购数量=对应标段投资总额/投报单价，数量不足一瓶或一亩时，按一瓶或一亩计算，但实际总金额不变且不得超过本标段的预算控制金额。

（二）农药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乙方需提供其经营资格证明及所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本批次质量检测报告

等材料（所有资料加盖供方单位公章），必要时甲方有权进行抽样检测。若决定抽检时，对抽取的农药样品交由河南省农药管理处推荐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有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完成供货任务

（四）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经农业农村局验收人员现场查验数量、包装、规格等要与招标要求一致。乙方所供的农药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三证齐全，符合招标文件农药质量相关要求规定，否则拒收。

（五）交货地点：石桥镇 11000 亩，闹店镇 11000 亩，周庄镇 5500 亩，杨庄镇 3000 亩。乡镇要求供货到村的要供货到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接收货物，否则甲方应承担一定责任；如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因农药质量差（参数不达标、抽样检测不合格），或服务不到位，造成防治效果差或造成明显药害的，由乙方支付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赔偿金，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付款程序、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 211975 元。

2、乙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抬头的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三日内，预付供方合同价款的 70%。

4、供货完成后，经乡镇（示范区）验收、农业农村局抽验合格

后再向中标方支付剩余 30% 的合同价款。

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失败应向合同的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

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具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29 日

七、本合同签订地点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需方全称（印章）：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宝丰县科技路中段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永蒙

电话：

供方全称（印章）：平顶山昕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父城大道与望京路交叉口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白书锦

电话：1513699819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支行

账号：16216101040013464